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国资”、“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中信建投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7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18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7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3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3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3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1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1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4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51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51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5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2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64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65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7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1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2
第八节 其他事项	7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康国投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康市国资办	指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金汇五金公司	指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水新城公司	指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资产管理公司	指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公司	指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	指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中村公司	指	永康市城中村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城投	指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交投	指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水投	指	永康市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	指	永康市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
注册资本	16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691283360T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北路277号6楼6610室
邮政编码	321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9-87056813，0579-870568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丽红，董事兼副总经理，0579-870568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7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2009年7月2日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永康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永政发【2009】64号）由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且经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天会验字【2009】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 年 1 月	企业名称变更	由“永康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2 月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名称由“永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2020 年 8 月	增资	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资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100%
4	2020 年 8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拥有发行人 2.745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97.2542%，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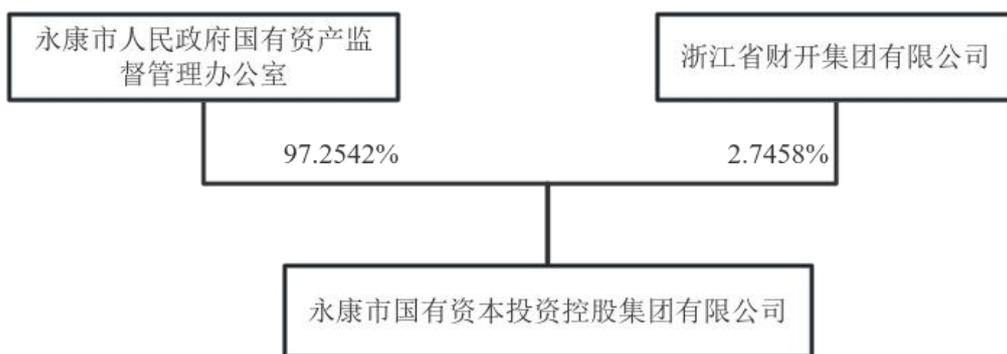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出资认缴 155,606.7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2542%；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4,393.2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45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50 年底前陆续缴纳到位。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业务覆盖市场营销、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运输、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19,907.52	12.34	40,786.49	18.09	32,771.13	10.29	30,822.03	15.70
公共服务	22,116.59	13.71	43,778.48	19.41	45,350.51	14.23	40,810.75	20.78
文化旅游	4,408.20	2.73	5,592.88	2.48	4,829.47	1.52	3,429.59	1.75
委托代建	8,495.65	5.27	20,968.57	9.30	19,710.27	6.19	18,919.86	9.63
商品销售	30,495.91	18.90	40,928.12	18.15	35,875.11	11.26	54,172.08	27.59
酒店服务	14,288.41	8.86	13,969.83	6.19	13,655.40	4.29	7,850.78	4.00
自来水销售	2,330.38	1.44	3,121.88	1.38	2,745.26	0.86	2,552.78	1.30
供应链管理	2,983.22	1.85	5,672.08	2.52	2,508.06	0.79	3,873.94	1.97
其他	56,315.30	34.90	50,701.16	22.48	161,142.23	50.58	33,935.07	17.28
营业收入合计	161,341.19	100.00	225,519.49	100.00	318,587.43	100.00	196,366.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市场经营	9,905.70	33.27	20,646.83	52.57	13,631.19	23.96	15,098.08	96.48
公共服务	-4,659.53	-15.65	-2,736.15	-6.97	900.45	1.58	-3,442.14	-22.00
文化旅游	1,742.22	5.85	1,816.83	4.63	1,710.45	3.01	-3,058.97	-19.55
委托代建	326.76	1.10	799.41	2.04	736.83	1.30	707.28	4.52
商品销售	4,794.69	16.11	8,832.01	22.49	7,532.35	13.24	3,199.02	20.44
酒店服务	5,711.06	19.18	1,456.31	3.71	1,157.95	2.04	-311.04	-1.99
自来水销售	416.65	1.40	-240.67	-0.61	347.10	0.61	-800.03	-5.11
供应链管理	-172.87	-0.58	225.78	0.57	-523.48	-0.92	-565.22	-3.61
其他	11,704.85	39.32	8,476.31	21.58	31,388.02	55.18	4,822.06	30.81
毛利润合计	29,769.52	100.00	39,276.65	100.00	56,880.86	100.00	15,649.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市场经营	49.76	50.62	41.60	48.98
公共服务	-21.07	-6.25	1.99	-8.4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文化旅游	39.52	32.48	35.42	-89.19
委托代建	3.85	3.81	3.74	3.74
商品销售	15.72	21.58	21.00	5.91
酒店服务	39.97	10.42	8.48	-3.96
自来水销售	17.88	-7.71	12.64	-31.34
供应链管理	-5.79	3.98	-20.87	-14.59
其他	20.78	16.72	10.13	14.21
合计	18.45	17.42	17.85	7.97

发行人下属各板块协同性较好，经营业绩稳定，母公司对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488号、容诚审字[2024]310Z0284号、容诚审字[2025]310Z0710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986.54	838.31	685.16	475.08
总负债（亿元）	740.25	592.65	430.46	280.91
全部债务（亿元）	431.33	337.73	242.32	169.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6.29	245.66	254.70	194.17
营业收入（亿元）	16.13	22.64	31.93	19.70
利润总额（亿元）	0.68	1.41	2.73	1.91
净利润（亿元）	0.37	0.86	1.70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70	-11.93	-6.82	-7.25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3	1.18	1.51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90	-116.13	-119.39	-3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1	-33.44	-25.47	-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73	156.42	129.19	93.80
流动比率（倍）	2.73	3.04	2.73	2.05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69	0.88
资产负债率（%）	75.04	70.70	62.83	59.13
债务资本比率（%）	63.65	57.89	48.94	46.60
营业毛利率（%）	18.07	17.73	18.04	7.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3	1.27	1.55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7	0.67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64	-3.13	-4.35
EBITDA（亿元）	-	13.50	10.04	10.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4	0.04	0.06
EBITDA利息倍数	-	1.17	0.93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3.29	4.33	5.32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5	0.07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 2025年指标未经年化。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488号、容诚审字[2024]310Z0284号、容诚审字[2025]310Z0710号），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

质押式回购。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4亿元（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75.0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2亿元、-119.39亿元、-116.13和-55.9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委托代建及公共服务板块支出较大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金额大于现金流入，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由于发行人公共服务及委托代建业务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项目经营将实现资金回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最新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应批文(上证函【2023】3549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2只,募集资金8.00亿元。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24永康01	2024-11-06	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4永康02	2024-11-06	3.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合计		8.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

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中信建投核查，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

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自2022年以来受到监管措施

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

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

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

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

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

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

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编号为31330000551781464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

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规定。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以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39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226,414.93元，并处以16,829,244.79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6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所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本所在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所在山东泰鹏

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谈话措施。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在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本所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本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号）。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164号）。

202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

202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本所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号）。

202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202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本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3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0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4]16号）。

202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9号）。

2025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5]16号）。

2024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2号）。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号）。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号）。

202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2号）。

2024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

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6号）。

2025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11号）。

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号）。

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4号）。

2023年6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所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2018-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自律处分（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3号）。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作为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顾宇倩、张锋、张冬学、杨帅、王博轩，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建投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246.29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名称	品种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22永康G1	一般公司债	2022-11-11	2025-11-11	2027-11-11	90,000.00	90,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不超过3个月）拟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上述已到期的公司债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 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 中信建投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 对中信建投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 中信建投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及律师事务所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5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持有永康普华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59%股权，因永康普华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制定等事务，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永康国核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80%股权，因永康国核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制定等事务，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永康普华脉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19%股权，因永康普华脉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制定等事务，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永康普华穗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0%股权，因永康普华穗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制定等事务，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有永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永康杭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股权，因永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发行人持有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制定等事务，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 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且报告期内无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及原因
1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开发等	100.00	562.25	402.59	159.66	15.51	2.66	是

上述重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2.59亿元, 增长25.04%, 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22.22亿元, 增长43.59%, 主要系:(1)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入;(2)2024年度南苑片区安置房建设的持续投入及周塘区块旧城改建的拆迁工程启动以及代建项目的持续建设, 项目投入较大, 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以及专项债资金的大幅投入; 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64亿元, 降低5.69%, 主要系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出所致。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核查意见之“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应批文（上证函【2023】3549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2只，募集资金8.00亿元。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24永康01	2024-11-06	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4永康02	2024-11-06	3.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合计		8.00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201.19万元、

-1,193,892.97万元、-1,161,289.78万元和-558,989.21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08,177.24万元、1,947,487.86万元、1,267,637.30万元和1,205,877.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48,378.43万元、3,141,380.83万元、2,428,927.09万元和1,764,867.0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委托代建及公共服务板块支出较大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金额大于现金流入，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由于发行人公共服务及委托代建业务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项目经营将实现资金回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次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除此之外，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经营业绩优良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尚可，近几年销售收入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366.88万元、319,342.88万元、226,387.68万元和161,341.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93.20万元、17,015.94万元、8,635.26万元和3,748.85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充足的现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5,980.11万元、466,500.36万元、525,600.41万元和660,496.48万元，存量资金充足，现金资产情况良好。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3）政府支持力度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3,584.71万元、78,212.44万元、125,907.45万元和103,763.12万元，主要由政府对发行人的城市公交补贴、油价补贴、节能减排补贴和校车补贴构成。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绝大部分与城市公共交通有关，具有相应的支持性补贴文件，且符合补贴收入的确认条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在当期实际到账。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371.33 万元、-254,736.04 万元、-334,393.07 万元和-333,113.86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286.68 万元、171,673.25 万元、123,073.90 万元和 25,543.4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37,658.01 万元、426,409.29 万元、457,466.97 万元和 358,657.33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37,658.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主要为预付土地保证金和出让款、溪心综合体、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企业及购买不良债权等。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6,409.2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主要为支付补充耕地指标费用、五金物流港项目、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溪心综合体及 330 国道项目等工程支出、购买建信理财、投资企业及购买不良资产包等。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7,466.9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主要为年产 25GWh 储能 PACK 及集成产业化项目、现代五金产业园、杭州益维土地使用权、石柱高新科技产业园、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 330 国道以东、321 省道以南地块、溪心综合体等工程、投资企业、资金拆借等。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8,657.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主要为购买渣土消纳权、江南山水新城 D-02 地块项目、中国海铁多式联运枢纽智慧国际陆港项目、五金物流港综合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换乘中心、岩下老街北段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通景大道市政管网及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岩下老街停车场区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溪心综合体等工程、投资企业等。

3、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3,584.71 万元、78,212.44 万元、125,907.45 万元和 103,763.12 万元，主要由政府对发行人的城市公交补贴、油价补贴、节能减排补贴、校车补贴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构成。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具有相应的支持性补贴文件，且符合补贴收入的确认条件。

作为永康市唯一的公共交通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结合市内交通格局的变化及

市民出行需求，不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在车辆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公交，车辆已逐步替换为新能源车辆。票价方面，公交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票价调升空间有限，目前城区公交票价为1.5元，永康公交根据里程长短票价有所不同，其中20公里以内票价2元。由于公交业务所具有的公用属性，加之受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公交业务基本呈现亏损状态，是发行人的主要亏损业务。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开展，政府每年会给予公交板块一定的财政支持（包括亏损补助、油价补贴、车辆购置拨款等）以支持业务运营，持续性和及时性较强。

2018年以来，永康市推进了市属资产的整合重组，将发行人定位为整合永康市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股权的主体。作为永康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全市的绝大部分交通客运职责，该业务公益性较强，毛利率持续为负。考虑到发行人在永康市交通客运等业务领域具有绝对垄断地位，凭借着良好的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在获得政府资本金投入、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具有相应的支持性补贴文件，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对于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522,506.28	411,265.42	380,515.39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2,512,410.98	2,076,476.22	1,192,24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462,803.69	335,422.81	300,091.29
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17,756.25	128,727.10	151,371.56

综上，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拟开发土地	522,506.28	411,265.42	380,515.39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2,512,410.98	2,076,476.22	1,192,244.46
应收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462,803.69	335,422.81	300,091.29
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17,756.25	128,727.10	151,371.56
合计	3,615,477.20	2,951,891.55	2,024,222.70
总资产	8,383,119.71	6,851,560.06	4,750,764.51
合计占总资产	43.13	43.08	42.61

报告期内各期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年均占比为 42.99%。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涉及公益性住房建设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贸易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	20,968.57	9.30	19,710.27	6.19	18,919.86	9.63
商品销售	40,928.12	18.15	35,875.11	11.26	54,172.08	27.59
小计	61,896.69	27.45	55,585.38	17.45	73,091.94	37.22
营业收入合计	225,519.49	100.00	318,587.43	100.00	196,366.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

房建设、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年均占比为 25.74%。

(3) 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3,584.71 万元、78,212.44 万元和 125,907.4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0.71%、459.64%和 1,458.06%。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679.44%。

5、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19,907.52	12.34	40,786.49	18.09	32,771.13	10.29	30,822.03	15.70
公共服务	22,116.59	13.71	43,778.48	19.41	45,350.51	14.23	40,810.75	20.78
文化旅游	4,408.20	2.73	5,592.88	2.48	4,829.47	1.52	3,429.59	1.75
委托代建	8,495.65	5.27	20,968.57	9.30	19,710.27	6.19	18,919.86	9.63
商品销售	30,495.91	18.90	40,928.12	18.15	35,875.11	11.26	54,172.08	27.59
酒店服务	14,288.41	8.86	13,969.83	6.19	13,655.40	4.29	7,850.78	4.00
自来水销售	2,330.38	1.44	3,121.88	1.38	2,745.26	0.86	2,552.78	1.30
供应链管理	2,983.22	1.85	5,672.08	2.52	2,508.06	0.79	3,873.94	1.97
其他	56,315.30	34.90	50,701.16	22.48	161,142.23	50.58	33,935.07	17.28
营业收入合计	161,341.19	100.00	225,519.49	100.00	318,587.43	100.00	196,366.8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10,001.82	7.60	20,139.66	10.81	19,139.94	7.31	15,723.95	8.70
公共服务	26,776.13	20.35	46,514.63	24.98	44,450.06	16.98	44,252.88	24.4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旅游	2,665.98	2.03	3,776.05	2.03	3,119.02	1.19	6,488.55	3.59
委托代建	8,168.90	6.21	20,169.16	10.83	18,973.43	7.25	18,212.58	10.08
商品销售	25,701.22	19.53	32,096.11	17.23	28,342.75	10.83	50,973.05	28.21
酒店服务	8,577.35	6.52	12,513.52	6.72	12,497.45	4.78	8,161.82	4.52
自来水销售	1,913.73	1.45	3,362.55	1.81	2,398.16	0.92	3,352.81	1.86
供应链管理	3,156.09	2.40	5,446.30	2.92	3,031.54	1.16	4,439.16	2.46
其他	44,610.45	33.91	42,224.85	22.67	129,754.21	49.58	29,113.01	16.11
营业成本合计	131,571.67	100.00	186,242.84	100.00	261,706.57	100.00	180,717.82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市场经营	9,905.70	33.27	20,646.83	52.57	13,631.19	23.96	15,098.08	96.48
公共服务	-4,659.53	-15.65	-2,736.15	-6.97	900.45	1.58	-3,442.14	-22.00
文化旅游	1,742.22	5.85	1,816.83	4.63	1,710.45	3.01	-3,058.97	-19.55
委托代建	326.76	1.10	799.41	2.04	736.83	1.30	707.28	4.52
商品销售	4,794.69	16.11	8,832.01	22.49	7,532.35	13.24	3,199.02	20.44
酒店服务	5,711.06	19.18	1,456.31	3.71	1,157.95	2.04	-311.04	-1.99
自来水销售	416.65	1.40	-240.67	-0.61	347.10	0.61	-800.03	-5.11
供应链管理	-172.87	-0.58	225.78	0.57	-523.48	-0.92	-565.22	-3.61
其他	11,704.85	39.32	8,476.31	21.58	31,388.02	55.18	4,822.06	30.81
毛利润合计	29,769.52	100.00	39,276.65	100.00	56,880.86	100.00	15,649.06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市场经营	49.76	50.62	41.60	48.98
公共服务	-21.07	-6.25	1.99	-8.43
文化旅游	39.52	32.48	35.42	-89.19
委托代建	3.85	3.81	3.74	3.7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商品销售	15.72	21.58	21.00	5.91
酒店服务	39.97	10.42	8.48	-3.96
自来水销售	17.88	-7.71	12.64	-31.34
供应链管理	-5.79	3.98	-20.87	-14.59
其他	20.78	16.72	10.13	14.21
合计	18.45	17.42	17.85	7.97

发行人下属各板块协同性较好，经营业绩稳定，母公司对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母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338,695.01万元、1,847,852.90万元、1,872,170.41万元和1,913,292.4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稳步增长的资产规模是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2）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母公司受限账面资产金额为0.00万元。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0.0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永康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公司可发挥集中融资优势，公司融资后将资金调拨给子公司进行使用。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86.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98%。

（5）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集中、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集团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子公司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核心资产处置、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决策，重大财务事项的建议、拟定、论证、决策后的实施以及除上述统一管理和集中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财务事项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人员任命方面，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董事等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母公司可以有效控制下属各主要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分红决策。

（6）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无质押的情况。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未有明确的子公司分红政策，发行人根据各年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议定当年具体分红金额，目前子公司分红情况正常。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文件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可以进行合理信赖。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1,514.40 万元、43,423.65 万元、94,197.65 万元和 112,502.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0.63%、1.12%和 1.14%，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2,711.73 万元、335,734.79 万元、445,634.18 万元和 432,887.2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4.90%、5.32%和 4.39%，规模较大。若主要对手方由于财务困难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款项，则可能对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00,812.35 万元、3,296,627.91 万元、4,496,602.56 万元和 5,235,500.3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0%、48.11%、53.64%和 53.0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开发成本主要为安置房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代建项目和土地平整成本。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减速，市场波动导致存货可收回金额降低，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3、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8,088.52 万元、505,610.52 万元、378,892.75 万元和 392,356.4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5%、11.75%、6.39%和 5.3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体余额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进一步增加，将导致发行人整体负债率增加，从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质押的货币资金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435,889.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0%。此外，发行人有部分未来收益权质押。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押资产或权利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5、盈利能力较弱、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6,693.20万元、17,015.94万元、8,635.26万元和3,748.85万元，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3,584.71万元、78,212.44万元、125,907.45万元和103,763.12万元，主要为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等公用属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的财政补贴。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0.71%、459.64%、1,458.06%和2,767.87%，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靠政府补贴支撑。如未来财政补贴发放不稳定或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稳定性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3%、62.83%、70.70%和75.0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利息偿付支出，同时也加大了公司未来债务偿还的压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外部融资需求预计会进一步上升，有息债务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应偿付压力增加。

7、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部分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若子公司未来继续出现亏损，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承担了永康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任务，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有较高要求。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项目建设待投资额规模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9、公共服务板块亏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共服务业务收入40,810.75万元、45,350.51

万元、43,778.48万元和22,116.59万元，公共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3%、1.99%、6.25%和-21.07%。发行人公共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会展服务、工程施工及交通客运，持续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承担的永康市公交运营业务公用属性较强，经营利润通常为负。发行人公共服务板块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201.19万元、-1,193,892.97万元、-1,161,289.78万元和-558,989.2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11、区域经济转型及占款风险

永康市经济发展受主导产业五金产业的影响较大，且区域经济外向程度较高，加之主导产业门槛较低，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应收政府和其他市属单位的款项规模较大，若回款不及时，或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资金平衡产生影响。

12、短期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05、2.73、3.04和2.73，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69、0.70和0.6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3%、62.83%、70.70%和75.04%。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0.60亿元、10.04亿元和13.50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47、0.93和1.17。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139.94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32.09%，发行人存在短期融资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3、注册资本无法按时实缴的风险

2020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5.00亿元。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155,606.754万元，持股比例为97.2542%，实缴出资45,606.754万元。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393.246万元，持股比例为2.7458%，实缴出资4,393.246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32年6月30日前陆续缴纳到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后续资本金到位情况，但若公

司股东未在认缴出资时间前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将构成瑕疵出资。

14、存货中代建项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合计5,235,500.37万元，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由代建项目和土地平整成本构成，由于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暂未确认收入并回款。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确认收入并回款，则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存货中代建项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1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525.17万元、4,469.74万元、4,282.04万元和6,863.9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1%、16.39%、30.39%和100.33%，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若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出现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减少甚至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730,514.46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29.66%。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收益不确定导致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883,076.05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95%，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其中特许经营权为城区的停车位收费权和广告位收费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入账。2024年度，发行人停车位实现营业收入3,874.41万元。如果未来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或运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18、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商品类型主要为钢材、混凝土以及其他建筑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4,172.08万元、35,875.11万元、40,928.12万元和30,495.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9%、11.26%、18.15%和18.90%，占比呈波动趋势。如果相关贸易产品的原材料的供求状况、价格发

生变化或会计政策有所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或收入规模，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19、部分委托代建业务签署框架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永康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任务，开展的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部分委托代建业务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可能会对未来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20、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未执行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账面价值41.43亿元。发行人子公司永康交投已就该项目签署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未按约定严格执行。未来，该项目存在政府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21、资产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有1.14亿元资产暂未办妥权属证书，固定资产中共有25.02亿元资产暂未办妥权属证书。若未来未办妥权证的资产权属发生纠纷，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25亿元、-6.82亿元、11.93亿元和-10.70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是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最重要的主体，得到了永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若未来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3、担保代偿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9月末，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092.98万元。如果被担保单位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并有可能造成或有负债，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201.19万元、-1,193,892.97万元、-1,161,289.78万元和-558,989.2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

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委托代建及公共服务板块支出较大所致。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00,812.35 万元、3,296,627.91 万元、4,496,602.56 万元和 5,235,500.3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0%、48.11%、53.64%和 53.0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规模较大且在资产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2.73、3.04 和 2.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69、0.70 和 0.67。发行人存货比例较大，速动比率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6、商品销售和公共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54,172.08 万元、35,875.11 万元、40,928.12 万元和 30,495.91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1%、21.00%、21.58%和 15.72%；分别实现公共服务业务收入 40,810.75 万元、45,350.51 万元、43,778.48 万元和 22,116.59 万元，公共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3%、1.99%、-6.25%和-21.07%。发行人商品销售和公共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为混凝土业务以及建筑材料业务，公共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会展服务、工程施工及交通客运。发行人承担的永康市公交运营业务公用属性较强，经营利润通常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9,551.04 万元、91,147.32 万元、142,480.98 万元和 124,19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1%、28.61%、63.18%和 77.33%，占比较高。如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8、停车位收费权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停车位收费权，根据政府注入文件，期限为 50 年，而评估报告按照期限永续对该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会计师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未来可能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

29、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06,871.14 万元，占当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4%。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溪心综合体、中国五金物流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一期）、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企业孵化园项目等，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业务覆盖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客运、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容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虽然发行人不涉及特种行业，但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等的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以上行业亦呈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一定数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等因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与委托方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支付期限较长，因此委托方信誉和结算实力的下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风险。如委托方不能正常履约，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设项目对资源、材料消耗较多。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较高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

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6、资产划转风险

2024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永康市产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为国有企业，若后续因政策原因导致资产进一步划转，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规模减少的情况，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较广，业务覆盖市场营销、会展服务、工程施工、交通客运、教育、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多元化经营一方面为公司分散了行业风险，带来了较大收益，另一方面也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挑战。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管理各经营板块，多元化经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需求，有可能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3、安全施工和环保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施工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施工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

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持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采取大平台模式运作，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不实际参与运营管理，而是在实体化运作的治理模式下，安排专门的制度、领导、人员对接子公司的管理归口。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运作均集中于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主要基于下属子公司经营收入及再融资。若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干预过多或管理过于宽松，则可能对子公司的经营和治理造成影响，即存在控股型公司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以及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

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3、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现在的生产经营较大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贷款的资金支持。国家已经出台了对建设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或贷款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发行人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发行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向债券转让交易场所提交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由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确认符合上市条件后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接受备案后在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申请上市。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

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10月15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5年11月21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经营	13,271.68	12.60	40,786.49	18.09	32,771.13	10.29	30,822.03	15.70
公共服务	17,674.42	16.78	43,778.48	19.41	45,350.51	14.23	40,810.75	20.78
文化旅游	3,378.77	3.21	5,592.88	2.48	4,829.47	1.52	3,429.59	1.75
委托代建	8,495.65	8.07	20,968.57	9.30	19,710.27	6.19	18,919.86	9.63
商品销售	19,052.11	18.09	40,928.12	18.15	35,875.11	11.26	54,172.08	27.59
酒店服务	10,449.84	9.92	13,969.83	6.19	13,655.40	4.29	7,850.78	4.00
自来水销售	1,420.38	1.35	3,121.88	1.38	2,745.26	0.86	2,552.78	1.30
供应链管理	1,940.87	1.84	5,672.08	2.52	2,508.06	0.79	3,873.94	1.97
其他	29,633.62	28.14	50,701.16	22.48	161,142.23	50.58	33,935.07	17.28
营业收入合计	105,317.36	100.00	225,519.49	100.00	318,587.43	100.00	196,366.88	100.00

1) 市场经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市场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出租商业收取租金收入，2022年至2024年毛利润分别为1.5亿、1.4亿和2.1亿。请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在租项目的名称、可租面积、出租率、单位租金及租金收入情况，请同时说明租金收缴率、租金垫付情况。请结合可租面积、单位租金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市场经营业务毛利润在2022年至2024年波动增加的原因。

回复：

市场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永康市丽州商城、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等进行开发和建设，将市场内的商业铺位出租给经营户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租金费用，发行人租金均为预收取，租金收缴率为100%，不存在租金逾期、垫付等情况。上述项目可租面积、出租率、单位租金及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城市场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7.97	7.97	7.97
出租率（%）	96.1	97.7	98.3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755.30	618.11	738.02
租金收入（万元）	5,785	4,813	5,782
金都市场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9.14	9.14	9.14
出租率（%）	98.1	98.2	98.5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627.01	544.48	574.59
租金收入（万元）	5,622	4,887	5,173
丽州商城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2.12	2.12	2.12
出租率（%）	96.30	97.00	98.00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760.20	617.10	1,015.59
租金收入（万元）	1,552	1,269	2,110
农贸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5.13	5.13	5.13
出租率（%）	99	99	98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702.15	509.78	521.54
租金收入（万元）	3,566	2,589	2,622
二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1.50	1.50	1.50
出租率（%）	98	100	100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778.91	420.00	427.33
租金收入（万元）	1,145	630	641
三期			
可供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3.04	3.04	3.04
出租率（%）	89	89	72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277.20	276.83	330.32
租金收入（万元）	750	749	723
租金收入合计	18,420.00	14,937.00	17,051.00

①永康市中国科技五金城（简称“五金城”）

五金城总营业面积 100 万平方米，营业店铺 4,630 间，来自全国各地 4,000 余家五金商家云集城内。

②永康市丽州商城

丽州商城占地面积 0.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 2.12 万平方米，总营业店铺约 634 间。

③永康市农贸果蔬粮油批发市场（简称“农贸城”）

农贸城建设共分三期，一、二期于 2009 年开始投入运营；第三期于 2016 年 6 月开始筹建，2019 年 4 月基本完工，5 月中旬试营业。永康农贸市场总占地面积 12.4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2 万平方米。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可租面积变化不大，发行人市场经营业务毛利润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波动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减免租金减少，导致总租金及单位租金增加所致。

2) 公共服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共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会展服务、工程施工及交通客运业务等。2022年至2025年1-6月公共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34亿、0.09亿、-0.27亿和-0.45亿，主要处于亏损状态。

请说明会展业务2024年收入快速下降及2025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1.96亿、0.09亿、1.57亿及0.3亿，请说明公交运营业务政府补贴的依据以及政府补贴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请说明公共服务其他业务中陆港国际的物流运输业务及物流园收入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开展主体、业务模式及是否存在垫资风险等。

回复：

发行人会展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五金城会展”）负责，2024年9月，永康五金城会展被划拨给永康产发，故会展业务2024年收入快速下降及2025年未产生收入。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有相应补贴依据，根据永政发【2015】3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对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执行公共政策造成的亏损或减少的收入，由永康市财政部门会同国资办、交通运输、审计等部门进行审计，并按审计确定金额给予补助。

政府补贴金额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受公交运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及各年度财政可拨付的资金影响，各年政府拨款存在波动。

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由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包含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通过打造统一高效的多式联运物流平台，合力将永康建设为浙中西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扩大了永康站货运业务的辐射能力以及海铁联运业务的操作空间，永康及周边县市出口货源在永康站集结后，可根据船期的缓急情况，在永康东-宁波舟山港、永康东-温州港-宁波舟山港两条线路中灵活调配。2025年1-6月份实现营收4,749.46万元，无垫资风险。

2、其他应收款

2022年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27.3亿、33.6亿、44.6亿和39.5亿，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4.90%、5.32%和4.20%。

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款项形成的原因以及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依据。

回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背景	账龄	期末账面价值	性质	占比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历史原因形成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101,896.14	经营性	22.87
永康市支持工业企业应急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往来款	用于永康市其他企业的纾困	1年以内；1-2年	64,350.00	非经营性	14.44
永康市财政局	往来款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5年及以上	34,828.89	非经营性	7.82
永康市数字五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历史原因形成	1年以内；1-2年；2-3年	25,104.09	经营性	5.63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往来款	此前同属于交通局相关体系，关系密切，历史原因形成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及以上	20,475.40	经营性	4.59
合计	-		-	246,654.52		55.35

其中，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组成主要包括征地费、保证金、押金、水电费等。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在建工程

2022年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9.5亿、31.2亿、37.7亿和42.5亿，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3%、4.56%、4.50%和4.52%。

请列示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拟投金额、已投金额、项目建设周期及未来拟实现收益的方式。

回复：

主要在建工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金额	已投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未来拟实现收益的方式
石柱高新科技产业园	198,552.00	55,360.67	35 个月	租金收入
现代五金产业园	208,500.00	90,512.87	43 个月	租金收入
中国五金物流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一期）	104,545.50	56,054.97	24 个月	租金收入
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	66,334.00	30,049.04	57 个月	租金收入
换乘中心建设项目	19,607.37	12,205.91	60 个月	自营酒店、餐饮
永拖区块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258,135.00	28,945.89	72 个月	租金收入
园周迁建工程	109,675.24	29,707.37	26 个月	自营酒店
义龙庆高速公路永康联络线	441,058.87	49,475.50	48 个月	通行费收入
溪心综合体	136,302.00	116,429.84	42 个月	自持物业；商铺、公寓出售

4、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及债券最新估值情况测算发行人申报规模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回复：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查询中债 DQ，发行人最新发行参考定价区间为 2.29%-2.49%，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挂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
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周东鹏 朱海涛
周东鹏 朱海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君明
方君明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永康国资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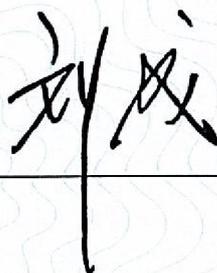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永康国有资产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仅供本康国资公司货使用

0000004780